

公開評選「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246 地號等 25
筆(原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新實施者案

補充公告

招商主辦單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執行單位：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公開評選「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246 地號等 25 筆(原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新實施者案-補充公告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申請須知			
1	4.6.1	4.6.1. 房屋選配原則 4.6.1.1. 選配房屋時以整戶為原則。 4.6.1.2. 更新前持有建築物位於一樓者，優先選配更新後相對位置之一樓分配單元，並以選配整戶為原則。 4.6.1.3. 更新前持有之建築物屬於連續樓層者，優先選配更新後相對位置之連續樓層分配單元。 4.6.1.4. <u>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u> 選配房屋採由下往上選配為原則，並優先以更新前原位次選配更新後原相對位次之房屋為原則； <u>新實施者</u> 選配房屋時則由上往下選配為原則。	4.6.1. 房屋選配原則 4.6.1.1. 選配房屋時以整戶為原則。 4.6.1.2. 更新前持有建築物位於一樓者，優先選配更新後相對位置之一樓分配單元，並以選配整戶為原則。 4.6.1.3. 更新前持有之建築物屬於連續樓層者，優先選配更新後相對位置之連續樓層分配單元。 4.6.1.4. 甲方選配房屋採由下往上選配為原則，甲方並優先以更新前原位次選配更新後原相對位次之房屋為原則；乙方選配房屋時則由上往下選配為原則。
2	4.6.2	4.6.2. 車位選配原則 4.6.2.1. <u>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u> 不可只單獨選配汽車停車位 4.6.2.2. 選配汽車停車位時以整車為原則。 4.6.2.3. <u>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u> 應選配汽車停車位之數量，以下列方式計算為原則： 4.6.2.3.1. <u>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u> 實際選配之房屋銷售坪數除以全案總銷售面積，再乘以全案總車位數後所得之值(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4.6.2.4. <u>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u> 得優先選配地下 2 層及地下 3 層之汽車停車位。 4.6.2.5. <u>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u> 選配汽車停車位以選配相鄰之汽車停車位為原則。	4.6.2. 車位選配原則 4.6.2.1. 甲方不可只單獨選配汽車停車位 4.6.2.2. 選配汽車停車位時以整車為原則。 4.6.2.3. 甲方應選配汽車停車位之數量，以下列方式計算為原則： 4.6.2.3.1. 甲方實際選配之房屋銷售坪數除以全案總銷售面積，再乘以全案總車位數後所得之值(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4.6.2.4. 甲方得優先選配地下 2 層及地下 3 層之汽車停車位。 4.6.2.5. 甲方選配汽車停車位以選配相鄰之汽車停車位為原則。
3	7.1.2.5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最新一季」與「上一會計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通稱「財簽」），本段用語中：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最新一季」與「上一會計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通稱「財簽」），本段用語中：
變更實施者契約			
1.	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未依雙方議定 <u>或相關法規辦理變更實施者程序，經甲方催告，逾期六十日仍未辦理者</u>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未依雙方議定辦理變更實施者等相關作業。
2	第九條	本契約如 <u>因第八條契約終止與解除而</u> 停止執行，乙方得書面通知甲方並給予十五日時間交接一切工作。	本契約如停止執行，乙方得書面通知甲方並給予十五日時間交接一切工作。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委託合作契約			
1	16.1	乙方係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120 日內 <u>申請</u> 地籍測量、建築物測量、釐正圖冊 <u>等相關作業</u> 。於釐正圖冊核准後應進行差額價金繳納或領取，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4 條規定備妥登記所需之相關文件送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辦理囑託登記，並副知甲方。	乙方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120 日內，辦理地籍測量、建築物測量、釐正圖冊，並於釐正圖冊核准後進行差額價金繳納或領取，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4 條規定備妥登記所需之相關文件送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辦理囑託登記，並副知甲方。